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方案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强化监督机制，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龙岗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3〕6号）、《转发〈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深教督〔2013〕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体制

（一）管理机构

根据我区“一级办学、一级管理”的城市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利用各街道教育办公室的力量，赋予其教育督导职能，实现行政管理和教育督导的结合，建立“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街道责任督学工作站—督导责任区”的三级管理架构，形成“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街道责任督学

工作站具体负责、督导责任区具体落实”的挂牌督导工作格局。

(二) 机构职责

1. 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

在区教育督导室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1) 统筹、协调全区督导责任区和责任督学管理事宜。
- (2) 建立、完善挂牌督导管理相关制度。
- (3) 责任督学的协调、安排和培训工作。
- (4) 督导责任区的划分和调整。
- (5) 受理对辖区学校、幼儿园有关事项的咨询和投诉。
- (6) 向区教育行政部门转交相关投诉，反映相关问题，敦促责任督学跟踪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
- (7) 编制挂牌督导年度预算，发放督学工作津贴。
- (8) 开发、维护、管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系统和数据平台。
- (9) 承担上级督导部门及区教育督导部门委托的督导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

2. 责任督学工作站

在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1) 具体负责本街道督导责任区的挂牌督导管理工作。
- (2) 具体落实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布置的工作任务。
- (3) 对本辖区的责任督学进行考核评价。
- (4) 受理对本街道学校、幼儿园有关事项的咨询和投

诉，及时核实处理，并上报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

(5) 负责本街道督导责任区的划分、调整及责任督学的安排。

(6) 承接、落实区教育局督导部门委托的督导评估工作及其它工作。

3. 督导责任区

在责任督学工作站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承担如下职责：

(1) 具体组织、落实本责任区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2) 对本责任区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进行考勤。

(3) 熟悉、掌握本责任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教师配备及教育教学管理等情况。

(4) 受理对本责任区内学校、幼儿园有关事项的咨询和投诉，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处理。

(5) 协调责任督学和被督导学校、幼儿园之间的关系，保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6) 配合做好上级督导部门对学校、幼儿园进行的督导评估工作。

(三) 督导责任区划分

为便于管理，以各街道教育办所辖学校、幼儿园为单位划分督导责任区，全区共设 30 个督导责任区（原区直属学校划分为 2 个督导责任区），每个责任区管辖学校、幼儿园数量不超过 20 所（具体划分见附件）。

二、队伍建设

（一）人员构成

根据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一支专职督学、学科督学、特聘督学相结合、专业背景多样的责任区督学队伍。

1. 专职督学

每个督导责任区配备 3 名专职责任督学，全区 30 个督导责任区共配备 90 名专职责任督学。责任督学由区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各教育办工作人员，区教研室和区教师进修学校工作人员，学校行政干部和骨干教师组成。

2. 学科督学

每个督导责任区按照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和学科督学，全区共需 90 名学科督学。学科督学从全区各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中选聘。

3. 特聘督学

根据督导责任区某些特殊督导任务的需要，组建一批特聘督学。特聘督学可以与教育系统干部培养与储备相结合，从青干班中选聘；也可根据不同的专业需要从各职能部门、科研单位中选聘。

（二）人员聘任

1. 聘任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5)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6) 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2. 聘任期限

责任区督学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聘期一年，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三) 工作职责

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责任督学工作职责规定如下。

1. 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2.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3. 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4.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5. 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三、工作机制

（一）督导内容

1.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规定的督导事项。
 -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7）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2. 依法治校情况。
3. 全区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4. 指导学校做好办学水平评估自评自诊、现场评估准备和后续整改工作。
5. 接受社会、家长的咨询和投诉。
6. 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7. 组织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课题研究。
8. 协助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学生核心学习素养测试（龙岗 PISA）等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二）督导方式

1. 经常性督导

（1）工作流程

制订计划—依法督导—现场反馈—总结汇报—跟踪整改。

(2) 工作要求

①责任督学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至少 1 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

②责任督学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

③责任督学可事先不通知被督导学校，随机实施经常性督导，也可根据需要，提前要求学校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协助开展工作。

④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可通过记录、拍照、录音、复制文件等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记录，留存资料。

⑤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应坚持原则，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专项督导

(1) 工作流程

制定方案—组织队伍—现场督导—形成报告—跟踪整改。

(2) 工作要求

①督导小组成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督导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不得影响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②坚持全面督导。督导检查的范围要覆盖到每一所学校、幼儿园。

③坚持科学督导。督导小组成员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办学行为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要随时报告，并留存督查中的过程材料，如表格、影像资料等，相关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学校目标管理考评和各类教育先进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④坚持公正督导。督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办事，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对可能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现象，敢于批评，敢讲真话。

⑤坚持廉洁督导。督导小组成员要注意个人形象，清正廉洁，不得接受被督导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等，不接受督导对象的宴请。

（三）督导结果反馈

督导结果应当现场向学校作口头反馈，同时应当向责任督学工作站、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逐级上报。挂牌督导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上报区教育督导室，由区教育督导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四、督导结果运用

（一）建立督导结果诊断机制

对上报的督导检查记录、工作量表、督导工作报告等材料，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诊断分析，掌

握共性和个性问题，对主要问题、难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二）建立督导结果反馈机制

1. 反馈对象

被督导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

2. 反馈方式

（1）书面反馈。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对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龙岗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情况反馈表》、《龙岗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报告》等文本材料，反馈至被督导单位和其它相关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2）召开会议。在教育督导过程中，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或工作站可通过定期召开挂牌督导工作会议、整改反馈会议、年度督导总结会议等反馈情况。

（3）网站公告。评估意见、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由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审核，经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授权后，可在“龙岗教育督导网”发布。

（4）媒体发布。经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授权后，以通讯、专题报道、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通过平面媒体向社会发布。

（三）建立整改检查的督导机制

1. 自查自纠。对区教育督导室提出的整改建议，被督导

单位应当在收到督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改进情况或者计划，书面报告区教育局督导室。

2. 整改检查。在完成一轮督导之后，责任督学工作站和督导责任区要及时组织责任督学做好跟踪回访工作，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四）建立奖励惩罚机制

1. 表彰推广。对经督导评估认定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办学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2. 批评通报。对在督导过程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必要时给予通报批评。

3. 纳入年审。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挂牌督导结果将作为年审的依据之一。

五、考核评价

（一）对责任督学工作站的考核

1. 考核内容。从组织管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工作特色、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考评。

2. 考核办法：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督学工作站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与区教育局组织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组成员包括辖区学校、幼儿园代表，区教育局各科室长，本工作站专兼职督学，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工

作人员。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定。

(二) 对责任督学的考核

1.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责任督学履行职责时德、能、勤、绩、廉的表现。

2. 考核办法。责任督学工作站负责对本街道责任督学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学期考核和学年考核。考核组成员包括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学校、幼儿园代表，责任督学工作站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学期考核结果报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存档，学年考核结果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定。

(三) 对学校、幼儿园的考核

1. 考核内容。从配合挂牌督导态度、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效果等方面进行考评。

2. 考核办法。责任督学工作站、责任督学负责对学校、幼儿园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好、一般、较差三档。考核结果报区责任督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 考核结果运用

责任督学的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纳入个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及提职升级的重要内容；工作站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站站长履职成绩的评价依据，同时纳入单位和个人的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当中，对工作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专项表彰。

六、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

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落到实处。建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实效。

(二) 经费保障

设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劳务费，培训学习，评优评先奖励和办公条件保障，

(三) 信息化保障

开发建设龙岗教育督导网站，建立四类工作平台，一是责任督学服务平台，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用表下载；二是责任督学专用电子邮箱，方便责任督学听取民声，汇集民意；三是督导信息直报系统，为责任督学配备网络终端，即时反馈、传输挂牌督导信息；四是责任督学工作动态，便于宣传责任督学工作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4年3月